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污染防治攻坚办) 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5-18

采购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代理机构：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四、 综合部分	37
五、 技术部分	38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七、 资格审查资料	40
八、 磋商承诺函	44
九、 其他材料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污染防治攻坚办）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污染防治攻坚办）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5-18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污染防治攻坚办）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1000.00 元

最高限价：731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委派 10 名工作人员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提供环保督查协管服务。

5.2 服务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5.3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6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6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获得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9日23时59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地 址：漯河市示范区千山路中段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95-3195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长江路 103 号鲁明大厦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9550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9550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地址：漯河市示范区千山路中段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95-3195693
1. 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9550533
1. 1. 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污染防治攻坚办） 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采购内容：供应商委派 10 名工作人员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提供环保督查协管服务。 服务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 3. 3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其他材料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 CA 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731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p>
--	---

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9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6）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均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综合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 CA 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之前, 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4.3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即最终报价【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4.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其他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保质履约承诺函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 2. 2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得分计算：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1. 整体计划与阶段计划 2. 服务安排 3. 服务重点 4. 管理模式与机制 5. 组织机构设置等。</p> <p>(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劳动用工方案 (10分)	<p>劳动用工方案包括 1. 用工规划 2. 薪酬福利 3. 绩效管理 4. 考勤休假 5.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6. 合规管理等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0分)	<p>有对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突然停电事件、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堵塞、消防应急预案、暴风、雨雪天气应急预案、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p> <p>(1) 各类应急预案的处置能力科学合理，能够短时间内集合应急队伍，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较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 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项目组织机构 (8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便于项目开展的得 8 分；机构设置一般得 4 分；机构设置欠缺，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p>内部管理制度 (8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岗位责任制度 2. 督查作业制度 3. 保密管理制度 4. 消防安全制度、5. 投诉与处理记录制度 6. 考评、奖罚制度等。</p> <p>(1) 内部制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且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p> <p>(2) 内部制度较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内部制度基本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内部制度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p>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8分)</p>	<p>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括各项内控制度资料、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资料等。</p> <p>(1)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p> <p>(2)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较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p> <p>(4) 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p>沟通协调机制 (8分)</p>	<p>沟通协调机制包括工作沟通机制、含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应急专项沟通等。</p> <p>(1) 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且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p> <p>(2) 沟通协调机制较完善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沟通协调机制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p>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对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频率等。</p> <p>(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p> <p>(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0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环保、城管、辅警或疫情防控等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得分依据）。</p>
		供应商服务承诺 (14分)	<p>1.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业务量集中时的应急方案等。</p> <p>(1)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专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p> <p>(2)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较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p> <p>(3)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有基本阐述，不完全可行得1分；</p> <p>(4) 未提供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0分。</p> <p>2.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3分)</p> <p>(1) 承诺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承诺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1分；</p>

		<p>(3) 未提供或与提供的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p>3. 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 2 分。提供承诺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4. 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 (3 分)</p> <p>(1) 承诺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承诺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得 1 分;</p> <p>(3) 未提供或与提供的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0 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

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特别说明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

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4.5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4.6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1、派驻环保督查协管人员 10 人，服务期限两年；
- 2、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 3、经有关管理部门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培训合格；
- 4、接受并认同本单位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 5、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身体健康；
- 6、供应商若中标，在上岗前应向业主提供身体体检证明；
- 7、无饮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 8、成交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保险、暂住证（如需）等各种证件。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问题，如若有意外发生，与业主方无关。
- 9、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的报价结合项目团队数量要求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下限缴纳成本之和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质履约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承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标准进行履约，且不足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成本之和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评分办法磋商报价第 5 条情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0 条）的，不因出具前述条款保质履约承诺函而免除相应法律后果，具体情况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磋商报价第 5 条的规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综合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
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符合磋商文件评审要求。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符合磋商文件评审要求。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环保督查协管人员服务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聘用乙方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范围内环保督查协管工作。乙方负责招聘____名辅助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二、费用支出

1、乙方招聘的辅助人员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元，每月合计（大写：_____）。由乙方提供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合法票据及银行账户，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2、费用实际按人按月据实核算，乙方保证每月向招聘的辅助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发放工资的依据。

三、甲方责任和权力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负责制定招聘管理辅助人员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有关规定。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扣除乙方服务费。

3、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督促乙方对辅助人员加强管理工作，对不能胜任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辅助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辅助人员违规违纪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更换。

4、甲方只与乙方发生业务外合同关系，不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用工关系与纠纷。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及纠纷，由乙方解决。

四、乙方责任和权力

1、乙方负责招聘、培训____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辅助人员，从事甲方要求进

行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负责对辅助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并将管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法律关系，并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管理关系的相关手续。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

4、乙方必须负责同辅助人员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每月按时足额为辅助人员发放工资，每人每月实发全勤工资不低于 元（以考勤表为准）。由乙方履行缴纳各种保险等责任。

5、乙方辅助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落实有关待遇。乙方辅助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他人伤害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因未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标准和相关要求，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聘用辅助人员，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政历清白、无违法乱纪记录、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适合辅助工作要求的人员。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1、乙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因甲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甲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聘人员数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欠费用。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责任。

七、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